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2)[2023]194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从化区2020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增减挂钩)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从化区2020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增减挂钩)的请示》(穗规划资源(用地)报[2023]327号)、《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从化区2020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土地征收的请示》(从府报[2023]20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批次用地属使用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用地,建新方案已获批复(粤自然资(穗)函[2023]5号),不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二、同意使用0.7905公顷城镇建设用地的,即同意你市将从化区城郊街坑尾村第一经济合作社、茂新村第二经济合作社、茂新村第三经济合作社、黄场村第七股份合作经济社、黄场村第九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7905公顷(其中耕地0.575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合计0.7905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

手续。上述土地（合计0.7905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